

2010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講座

回望當代，看見她者

課程研習講義

從理論到實踐 回首女性主義百年足跡

顧燕翎
2010/07/01

回到女性主義起點

- 研討會
- 以女性為研究對象“你沒性別意識”
- 女性領導班
-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 女委會
- “你懂什麼叫性別主流化嗎?”
- X男女 X兩性
- 推動男性傳統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
- “不應稱男性，應改為性別刻板角色”
- 性別主流化課程
- ”請提供男性師資，否則女老師都把性別主流化當成提倡女權。”

- 以性別觀點評估所有立法、政策或計畫，使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政策方案的組成部分，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最大的問題是，該領域的講座幾乎為女性，站在訓練業務角色上，很難說服學員不作性別主流化與女權運動的連結，建請公部門相關單位多建置男性師資庫，提供各機關列為邀請講座之參考。

U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1789

- 1. Men are born and remain free and equal in rights. Social distinctions may be founded only upon the general good.
- 2. The aim of all political association is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natural and imprescriptible rights of man. These rights are liberty, property, security, and resistance to oppression.
- ...

公民權

- 1790, 1791 猶太人
- 1794 mulattoes, free blacks, black slaves
- 1848 男性投票權
- 1944 女性投票權

French women:

- not overturn men's authority; simply wanted the education and enlightenment that would make them better workers, better wives, and better mothers.
- women working outside the household not be misconstrued as prostitution.
-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at would not interfere with the jobs of their male counterparts.

Condorcet孔多塞1790

-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rights by quietly depriving half of mankind of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laws, by excluding women from the rights of citizenship
- since women have the same ability to acquire knowledge, feel emotion, and use reason that men possess, they too should be granted the natural rights that men have



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1792)
女權辯護論

- 男女不平等原因：教育
- 1. 忽略體魄與智能發展
- 2. 重視美貌與感官(inflame her senses) 社會化：使女人婚前自以為是性玩物，婚後自以為是裝飾品，侍候主人的奴隸及生育工具
- 3. 缺乏條理
- 4. 囿於家中，心智蔽塞(no chance to open and develop the mind)



達成平等的社會條件

1. 相同教育、相同學校、相同老師 women are first and foremost human, not sexual beings
2. 資質優異女性追求獨立與社會貢獻
3. 就業機會均等

婚姻與家庭

1. 財產—平等權利與責任
2. 獨立謀生能力 身心健康獨立自主足以謀生，但不必與男性一樣參與公共政治事務
3. 家務—妻責
4. 育兒—女性天職

John S. Mill and Harriet Taylor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女性之臣屬(1869)

- 達成平等的社會條件
- 1. 不賦予男人絕對權力
- 2. 平等民權
- 3. 婦女投票權
- 4. 教育—有謀生能力才有尊嚴快樂，但她不必工作，若有好婚姻，且在婚姻中有平等地位的話
- 婚姻與家庭
- 平等、尊嚴、追求幸福的權利、肯定愛情
- 丈夫賺錢，妻負責家務、育兒



1888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Washington DC
	設立各國NCW 人權 性別平等 和平 婦女組織 健康 教育	
1946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1975	國際婦女年 世界婦女會議墨西哥市	
1975-85	婦女十年 women's policy machinery	
1979	CEDAW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	
1980	世界婦女會議哥本哈根	
1985	世界婦女會議奈羅比	
1995	世界婦女會議 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	
2000	北京+5	
2001	北京+10	
2010	北京+15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Dec. 10, 1948

- Article 1.
-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They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 Article 2.
-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Furthermore, no distinct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political, jurisdictional or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to which a person belongs, whether it be independent, trust, non-self-governing or under any other limitation of sovereignty.
- Article 3.
-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Betty Friedan (1921-2006)

The Feminine Mystique (1964) 女性的奧秘

不平等原因

1. 女性形象 妻母角色

2. 社會化—妻母

達成平等之社會條件

1. 排除媒體塑造的家庭主婦形象 找到自我

2. 創造性的工作 發揮個人才能 聽內心聲音 不受限女性角色

3. 將家務、育兒fit in 人生計畫 給主婦GI bill重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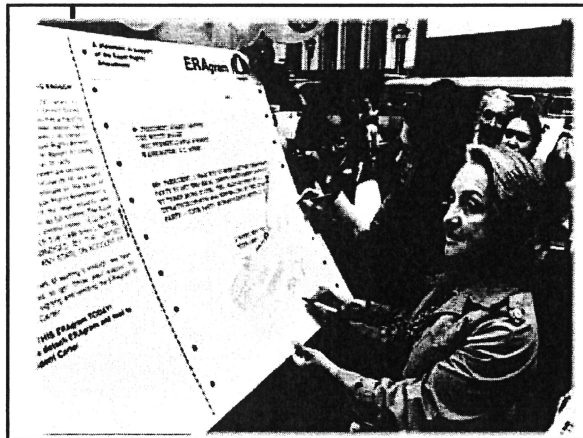
4. 拆除平等障礙，讓下個女人更容易

婚姻家庭

1. 修法以達平權

2. 肯定主婦貢獻，但女性也可選擇事業

3. 育兒—設托兒所：妻+母+事業



1970s

女才 婦道 本份 平等的社會角色 反對西方女性主義

先做人再做女人 左手拿鍋鏟右手握筆桿 若領帶增飾儀表...

若慈母呵護照料...溫柔、嫵媚、細心等，是保障妳幸福的恩物



激(基)進女性主義

女人受壓迫是一切壓迫的根本形式：

1. 最早
2. 最廣
3. 最深—最難消除—即使消除階級
4. 引起受害者質量最大痛苦—但可能不察(壓迫者與受害者)
5. 有助於了解其他形式的壓迫

1. 女性解放 women's liberation
2. 反色情的辯論
3. 有關暴力的討論
4. 分離主義
5. 語言(gendered language): chairman, policeman, history, Mrs. he

Kate Millet(1934-)

Sexual Politics 性政治(1970)

A power relationship in which one group of persons is controlled by another

男宰制女—與生俱來的權力

有效 持久、不受質疑(內在殖民化)

當代西方白人中產文化最普及的意識型態 最根本的權力結構

父權制原則：男宰制女 老男宰制年輕男

父權主要機構—家庭—大社會的鏡子—個人與社會的聯繫—對個人進行社會化(氣質 角色 地位)

生理性別vs社會性別 後天學習

人性無男女之異—conditioning + intimidating

改變契機

暴露權力系統 性革命 公共育兒



Robert Stoller: ***Sex and Gender*** 1968

- identifies three components in the formation of core gender identity, an innate and immutable sense of maleness or femaleness usually consolidated by the second year of life:
- Biological and hormonal influences;
- Sex assignment at birth and
- Environ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influences with effects similar to imprinting.

Woman/Women/Feminism/Gender/ Sexuality

- Gender studies=women's studies
- Gender and women's studies
- Gender studies/women's studies
- Gender studies

Women's studies

women's studies vs gender studies WMSL 1993-2008

Date: Wed, 2 Jun 1993 18:44:48 EST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encapsulates a conflict within the field and allows the conflict to get stated up front to students rather than being part of a hidden agenda. It allows work to proceed on the idea of gender as a relational system in which change in one part of the system requires change in another, allows us to explore the area of "men's studies," and still maintain a place in the curriculum to view these issues through women's perspective.

I have always found curious the notion that gender studies was a retreat from a more radical women's studies. I had always thought that Women's Studies was compromise itself as a name, more innocuous than say Feminist Studies. But since most WS programs have a "Feminist Theory" course, it would seem that most remain committed to some kind of feminist analysis. I always thought gender studies was more radical since it held men accountable for their privilege and made them responsible for change along with women. But I have been convinced that some find gender less threatening than women. Many male faculty liked having a gender studies program because it wasn't "feminist."

Date: Wed, 2 Jun 1993 18:56:34 EST

my concern is the whole issue of connection. Do we keep creating little empires of isolate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that increasingly compete with one another for limited resource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are supposed to counter the fragmentation and isolation of academic disciplines? Or do we try to begin to understand the interconnectedness of various oppressions?

Arnie

The advantage of "Women's Studies" is it does empower women. I, as a man, would not presume to teach Intro to WS or the Psych. of Women myself. However, I felt quite secure teaching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ender by myself. However, the Psych. of Women and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ender classes had the same content! On the other hand, "Gender Studies" is more inclusive of men, and suggests we are dealing with structural issues rather than personality issues.

Date: Wed, 2 Jun 1993 20:52:01 -0700

some think that calling it Women's Studies means that you abandon gender as an analytic tool or rely on essentialist notions of difference. Gender can be "basic" and be socially constructed at the same time.

Focusing on women still means seeing gender as a relational term and making comparisons to men. Given the strength of androcentric frameworks and generalizations in scholarship, women-centered inquiry remains critical to analytic revision.

Date: Thu, 3 Jun 1993 13:23:56 CST

...pushing gender studies because it seems less threatening (and includes men).

Stick to your original proposal. Tell them the discipline you are proposing is called Women's Studies. It has a national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the NWSA. In 1990 the NWSA Directory of Women's Studies Programs listed 621 programs... the existence of numerous journals in the discipline, include Women's Studies in the title, for example "Women's Studies," "Women's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 present your opponents with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rength of Women's Studies nationally will be more effective than divisive arguments about what the program should be called.

Date: Sun, 18 Oct 1998 13:29:10 -0400

the shift to Gender Studies seems to occur just prior to, or while in the progress, of a Women's Studies Program petitioning to become a Department. Thus, I wonder if this is a general response to broaden the *perceived* intellectual scope of Women's Studies.

Man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poorly supported Women's Studies Programs.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Studies Programs also tend to be poorly supported. Under some circumstances, it thus makes sense for the two programs to merge under the new banner of Gender Studies – particularly if either or both are in jeopardy of losing their funding.

...the point of concern should not be the banner, but that the program or department maintains its feminist center.

Date: Thu, 11 Sep 2008 19:57:31 -0700
 Our Women's Studies Council decided that if we ever got a major we would call it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I now think we should call it Women's, Gender, and Sexuality Studies.)
 The reason for the continued inclusion of WS is that the founding of WS has a long, significant, political history - and attention to "women" as a heterogeneous "group" as a historically and socially constructed entity, is still important to teach our students about. But we also acknowledged that "gender" alone, can potentially leave out "women," and transgendered people as groupings/categories...

Date: Thu, 11 Sep 2008 21:46:47 -0700
 UCSB went through a name change when we had our PhD program approved. We debated Women, Gender, and Sexualities but settled on Feminist Studies to move beyond the women vs. gender debate, to displace focus from bodies to critical perspectives, to shift the discussion from who is included to what constitutes feminism over time and place and to be more inclusive—for gender does not include other categories of identity that we find crucial, race, class, and nation, but feminists come in all sizes, shapes, identities, genders, races, etc..

Date: Fri, 12 Sep 2008 11:32:57 -0400
 the "biologically-based concept" IS what unites all women. There is such a thing as biological sexual dimorphism, period. The social/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what it means to be a woman is a separate issue, but the biology is very real.

Date: Sat, 13 Sep 2008 00:09:59 -0700
 I once worked for a student union of a university as their the Coordinator of its' "Gender Issues Centre". The women members of the union lost the battle to keep the name of the centre "The Women's Centre" and backed down because the male members of the union - the majority - bullied and shamed them into it. very few male students used the centre and those who did, used it to attempt to bully me into using my budget to purchase material by and about the Father's Right's Movement.
 ...Women who wanted FEMINISM were pitted against women who wanted to keep and pacify their boyfriends.

I think that it's really important to maintain "feminist" and "women" in any "names". Women's Studies or Feminist Studies is a very different programme than is "Gender Studies".

Be very, very cautious about this Name Change thing. When REAL Women of Canada made it's appearance many years ago Feminists here did not want to be perceived as criticizing it's views and policies and most remained silent... Today they are advisors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Canada. ..Removing the word "Women" and replacing it with "Gender" is silencing us in the same way.



Intersectionality

-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 Compound discrimination
- 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Unitary approaches all areas of society	Unitary approaches specific areas
Multiple approaches all areas of society	Multiple approaches specific areas

- Unitary approaches
- Multiple approaches
- Apply to all areas of society
- Apply to specific areas

就服法 2009
 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之會員

瑞典反歧視法 2008
 平等監察官：確保歧視不在任何時地發生，促進平等權利與機會

性別(sex)、跨性別認同和表現 (trans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種族、信仰、失能、性傾向、年齡



Thank

you



女神的身體與靈性：談基進女性主義

講者：張君玫

地點：女書店

時間：2010/7/8, PM 2:00-5:00

課程大綱

1. Situate “radical feminism”

美國 1960-70 年代的社會政治

What is so “radical” about radical feminism?

2. 女人/神的身體：生殖命運與科技解放

Firestone,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2.1. sex as the fundamental division

2.2. reproduction (marriage, family, child-rearing) as oppression

2.3.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s emancipation

2.4. “human” values

3. 女人/神的靈性：女性創造能量的奪回

Mary Daly, 1968. *The Church and the Second Sex*

-- 1978. *Gyn/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3.1. masculinist church reversals

3.2. eight deadly sins of the fathers

3.3. the divine essence as Be-ing itself

3.4. “to be” in the fullest sense is “to sin”

4. 被遺忘或丟失的「基進」

性別隔離(gender segregation)的工作：
社會建構的觀點*

嚴祥鸞 實踐大學社工系
教授
07/15/2010
*嚴祥鸞，2009，性別與
工作，巨流出版。

女兒的零用錢只要兒子的79%!



我的車子可以7.9折?因為女性薪資是男性的79%!



性別隔離的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

- 生物性的性別(sex) vs 社會性的性別(gender)
- 性別的隔離：社會次序的基礎，標準的社會階層化。社會階層性別區隔，男性在較高的地位，可以合理化和繼續維持其既得利益。
- 兩性差異(sex difference)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再製性別的區別(gender differentiation)。性別的區別再經由制度、組織性別化，即有性別隔離的現象(gender segregation) (Cockburn,1985; Acker,1991)

社會建構的觀點

- 社會文化和社會制度性別化(gendered)結果
- 性別分類與性別標籤是社會角色和地位取得的重要因素，文化和社會結構互動形成性別分類與性別標籤，特定的行為是特定性別的專屬，例如，文化指定男性或女性工作，係依傳統或意識型態
- 男主外/女主內 迷思?真相?

解構社會制度的性別化

家庭制度：男主外/女主內 迷思?真相?
育兒托嬰
家務分工
工作制度：
男醫生 vs 女護士 花藝男 vs 黑手女(2009)
限制性別: 招募 解雇 工作訓練 升遷
單身/禁孕條款

性別隔離的教育：大專校院學生人數—3大分類科系及性別(%)

合計	人文	社會	科技
2006 49/51	68/32	64/36	32/68
2005 49/51	68/32	65/35	32/68
2004 49/51	68/32	66/34	32/68

為什麼女性在人文和社會比較多？為什麼女性在科技比較少？

2006-2007：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性別比）

科技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4527	2552	4697	558	5543	988	4287	1006
	(85.1)	(14.9)	(89.4)	(10.6)	(84.9)	(15.1)	(81.0)	(19.0)
社會	5281	2351	1358	329	2055	977	1868	1045
	(69.2)	(30.8)	(80.5)	(19.5)	(67.8)	(32.2)	(64.1)	(35.9)
人文	4597	3389	1436	573	1863	1521	1298	1295
	(57.6)	(42.4)	(71.5)	(28.5)	(55.1)	(44.9)	(50.1)	(49.9)

「管漏現象」（leaky pipeline phenomenon）

- 2006-2007，台灣大學校院科技領域的專任教授，男性教授為4,697人（89.4%），女性教授僅558人（10.6%）
- 女性教授人數明顯偏低，隨著學術階層越高，女性參與科學比例越低

2001-2006：台灣地區就業行業百分比（人數）和女性性別比例

行業別	2001		2006	
	女性性別比		女性性別比	
農林漁牧業	7.52%	27.62	5.49 %	27.62
	(706,000)		(555,000)	
工業	36.00%	32.01	36.02 %	31.63
	(3,377,000)		(3,642,000)	
服務業	56.48%	48.18	58.49 %	50.52
	(5,299,000)		(5,914,000)	
合計	9,383,000	40.82	10,111,000	40.82

1992-2006：台灣地區就業職業百分比(人數)和女性性別比例

職業別	1992		1997		2001		2006	
	女性性別比		女性性別比		女性性別比		女性性別比	
白領工作	31.42%	45.72	36.44 %	48.29	39.03 %	49.47	43.03 %	50.69
	(2,712,000)		(3,344,000)		(3,661,000)		(4,350,000)	
服務工作	16.68%	49.10	16.89 %	53.26	18.59 %	54.84	19.05 %	56.39
	(1,440,000)		(1,550,000)		(1,745,000)		(1,926,000)	
農場工作	12.22 %	29.76	9.43 %	28.90	7.41 %	27.80	5.35 %	28.46
	(1,055,000)		(865,000)		(695,000)		(541,000)	
藍領工作	39.67 %	28.91	27.18 %	27.01	34.97 %	26.55	32.56 %	26.00
	(3,424,000)		(2,494,000)		(3,281,000)		(3,293,000)	
就業總人數	8,631,000	37.67	9,176,000	39.37	9,383,000	40.82	1,011,000	42.54

2007：公務員職等和性別比例

	男	女	主管性別比
一般行政	56%(77,129)	44%(60,396)	71/29
衛生醫療	25%(4,305)	75%(12,774)	54/46
警察	93%(64,376)	7%(4,718)	97/3
合計	65%(145,810)	35%(77,888)	78/22

就業薪資

主計處：2007

教育：碩士班女性學生人數7.0萬人，占總碩士生 40.4%，增加10%
博士班女性學生8663人，占總博士生27.3%，提升7.4%

就業地位：女性就業人數 442.6萬人，占 43.0%，增 3.6 %
專業、技術人員者占28.0%，提升 6.4%
生產操作及體力工占32.2%，則減少5.0%

平均薪資：1997－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平均月薪為31,563元，男性為43,755元；
2007－女性為39,522元，男性則為49,705元

中央社（03/08/2008）

工作職場的性別（差異）歧視

■ 不平等論

不平等論主張以性別（生物性的，sex）為基礎，表現和強化女性不如男性。工作職場女性受到的性騷擾正是以性別（社會性的，gender）為基礎的就業歧視。即女性之所以被性騷擾，因為女性具有性的社會意涵，所以女性可以被性騷擾。

■ 差異論

差異論的假設：個人有差異，並非性別。

工作職場的性別法令

■ 就業服務法（就服法）

1992年5月公布施行，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

1995年9月正式成立「就業歧視委員（就歧會）」

■ 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更名）

2001年12月三讀通過，2002年3月8日開始施行。

2003年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兩平會－性平會）」

「就業服務法」

- 就服法第五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七至十三條的單身條款、留職停薪、同值不同酬、懷孕歧視、招考歧視、職場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

工作職場的就業/性別歧視（台北市）

- 2007年8月16日：1995年至2006年，台北市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共有155件，以懷孕歧視占最大宗為96件，占總案件量61%，其次為性騷擾案件為18件，占總案件量12%，第三則為身心障礙身分為8件，為總案件量之5%。
- 自2003年，性別歧視案件則由「兩平會」受理。
2003年後申訴案件明顯下滑，2004年-2006年，台北市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共有19件，19件申訴案件以身心障礙歧視、容貌歧視為主，各占26%及21%，第三則為工會會員歧視案件，占2004至2006年間16%

就歧會/兩平會：性別歧視類型

- 就歧會：性騷擾、性別歧視、晉升歧視、同工不同酬、懷孕歧視、差別待遇、招募歧視、制服歧視
- 兩平會：言語騷擾、性別歧視、性騷擾、懷孕歧視、同工不同酬、言語暴力、招募歧視、晉升歧視、留職停薪爭議、婚姻歧視

台北市工作職場的性別歧視類型

■ 兩平會 + 就歧會

2002年 34件

2003年 18件

2004年 22件

2005年 47件

懷孕歧視(66)；性騷擾(35)；招募歧視(18)

2002年3月-各地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件數

地區別	計	性別歧視	性騷擾	工作平等措施
台北市	208	142	59	29
台北縣	359	195	117	91
桃園縣	76	40	30	10
新竹市	8	4	5	—
苗栗縣	2	1	1	—
台中市	10	5	2	3
台中縣	3	3	—	—
彰化縣	9	4	3	2
雲林縣	2	—	—	2
嘉義縣	1	1	1	—
台南市	2	—	2	—
台南縣	14	7	5	2
高雄市	30	14	17	3
高雄縣	29	16	6	11
屏東縣	4	1	2	1
花蓮縣	3	—	3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	1	—	—
科學工業園區	4	2	1	1
總計	765	436	254	155

註：自2002年3月起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9個縣市累計受理案件數為零。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續)2002年3月迄今各地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件數

自民國2002年三月迄今各縣市性平會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數為765件，案件量以台北縣市最多，分別佔46.93%(359件)及27.19%(208件)；高雄縣市、台中縣市亦有十數件的申訴案。

依申訴內容可分為性別歧視、性騷擾，以及工作平等措施等三類，以性別歧視申訴案件為大宗，累計共436件，約60%申訴案件皆為性別歧視申訴。其中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上9個縣市，自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累計受理的申訴案件數量為0。

民國2002年3月迄今各地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評議件數

縣市別	計	性別歧視	性騷擾	工作平等措施
台北市	114	81	31	18
台北縣	322	182	100	68
桃園縣	38	14	22	5
新竹市	2	1	1	—
台中市	8	4	1	3
台中縣	1	1	—	—
彰化縣	7	4	3	—
嘉義縣	1	1	1	—
台南市	2	—	2	—
台南縣	6	4	2	—
高雄市	16	8	9	2
高雄縣	15	10	4	4
屏東縣	2	—	2	—
花蓮縣	1	—	1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	1	—	—
科學工業園區	3	2	1	—
總計	539	313	180	100

註：自2002年3月起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11個縣市評議案件數為零。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續) 2002年3月迄今各地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評議件數

自2002年三月迄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後評議案件數為539件，平均有70%的申訴案件進入審議程序。申訴案件數量最多的台北縣市，案件進入審議的比率分別為90%(322件)及55%(114件)，高雄縣市則為51%(15件)及53%(16件)。

其中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1個縣市的評議案件數為0。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按申訴類別分：性別歧視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自 2002 年 3 月起累計數
招募、甄試、進用	6(6)	5(3)	3(4)	6(2)	8(8)	-(1)	43(35)
分發、配置	2(-)	-(2)	4(2)	1(2)	2(1)	-(1)	10(8)
考績	1(-)	-(1)	1(-)	1(1)	-(1)	-(1)	3(2)
陞遷	-(1)	-(1)	1(-)	-(1)	-(1)	-(1)	1(1)
雇主提供之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1)	1(-)	-(1)	-(1)	-(1)	-(1)	1(1)
雇主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1)	1(1)	2(1)	-(1)	-(1)	-(1)	5(4)
薪資之給付	4(-)	3(7)	6(3)	9(7)	-(2)	-(1)	26(22)
資遣	10(3)	24(27)	19(11)	17(10)	23(6)	16(3)	117(65)
離職及解僱	20(8)	28(30)	36(34)	53(28)	13(29)	3(1)	184(156)
懷孕歧視	11(8)	17(10)	38(28)	18(10)	11(6)	-(1)	104(70)
總計	44(24)	69(64)	80(66)	104(51)	55(51)	19(6)	436(313)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註1：本表係申訴案件之受理件數及評議件數，括弧內數字為評議件數。

註2：每一申訴案件容許2項以上申訴類別。

(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按申訴類別分：性騷擾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自 2002 年 3 月起累計數
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	19(13)	38(26)	57(42)	43(32)	41(29)	6(-)	252(180)
正補救措施							
-敵意式性騷擾	13(8)	30(21)	51(36)	30(25)	27(15)	2(-)	188(132)
-交換式性騷擾	6(5)	12(6)	7(9)	15(9)	14(15)	4(-)	71(55)
雇主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1)	-(1)	-(1)	-(1)	3(2)	3(-)	6(2)
總計	19(13)	38(26)	57(42)	43(32)	42(29)	7(-)	254(180)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註1：本表係申訴案件之受理件數及評議件數，括弧內數字為評議件數。

註2：每一申訴案件容許2項以上申訴類別。

(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按申訴類別分：工作平等措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自 2002 年 3 月起累計數
生理假	1(-)	-(1)	1(1)	1(1)	2(1)	-(1)	5(4)
產假	20(7)	20(24)	21(13)	14(11)	51(35)	3(1)	129(91)
陪產假	1(1)	2(1)	1(-)	-(1)	-(1)	-(1)	6(2)
哺乳時間	1(-)	1(-)	-(1)	-(1)	-(1)	-(1)	2(-)
育嬰留職停薪	1(-)	1(-)	3(-)	-(1)	2(-)	1(-)	9(-)
育嬰留職復職	1(-)	2(2)	2(2)	1(-)	2(1)	-(1)	8(5)
家庭照顧假	1(-)	-(1)	-(1)	-(1)	-(1)	-(1)	1(-)
育兒減少工時	1(-)	-(1)	-(1)	-(1)	-(1)	-(1)	1(-)
總計	23(8)	25(26)	28(16)	16(12)	56(37)	4(1)	155(100)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註1：本表係申訴案件之受理件數及評議件數，括弧內數字為評議件數。

註2：每一申訴案件容許2項以上申訴類別。

(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按申訴類別分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內容可分為性別歧視、性騷擾與工作平等措施三類，52%(436件)申訴案件為性別歧視類別。

性別歧視類申訴案件有90%的案件集中在離職與解僱、資遣、懷孕歧視此三類的申訴。

性騷擾申訴案件約30%，大部分的職場性騷擾為：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且以敵意式性騷擾佔多數。

工作平等措施類申訴案件則以產假為主，生理假、育嬰假、彈性工時…等類別申訴非常少數，每年僅接獲1~2件申訴。

歷年累計評議案件為539件，案件進入審議程序評議比率約70.54%。

工作職場的懷孕歧視

- 懷孕歧視的樣態主要可分為三種：一、雇主因成本考量而不歡迎孕婦；二、刻板印象認為孕婦會使公司形象受損；三、混合動機：結合以上兩種歧視樣態，加上懷孕勞工本身於懷孕前的工作效率或人事因素，導致公司解聘該員工。

職場性騷擾案件樣態

- 性平法第12條：兩種性騷擾，敵意工作環境式性騷擾；交換式性騷擾。
- 多屬於「上對下之權力關係」，申訴人多為被申訴人之上司或具較高職位之員工
- 事件發生通常是在密閉場合，且舉證不易或相關案件證人礙於權力關係、工作場合之和諧，不願意配合作證。
- 調查過程極為重要，亦即調查人員所需具備知能、調查之原則與技巧，則為處理該等案件之重要事項

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迷思I

■ 性騷擾十大迷思 與 十大原則

工作環境係指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當事人說「不」，就是「不」！
十大迷思

十大原則

- 迷思一：性騷擾根本沒有定義
錯 「不喜歡」、「不願意」就是性騷擾！
- 迷思二：定義性騷擾將會挑起男女間的對立
錯 定義會使男性失去優勢地位
- 迷思三：女性其實喜歡被性騷擾，只是口頭不說？
錯 女性是被噤聲的，說了會受到二度傷害！
- 迷思四：女性被性騷擾，是因為行為不檢，衣著暴露，眼神挑逗！
錯 衣著端莊，穿著制服的女性也常被性騷擾！
- 迷思五：性騷擾只是女性幻想，過於敏感？
錯 相信女性自己的經驗！

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迷思II

迷思六：被性騷擾很丟臉，不要再說出去了？

錯 為什麼受害者丟臉？

迷思七：性騷擾是芝麻小事？

錯 性騷擾是性別權力的展現，不是小事！

迷思八：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因為她們沒有幽默感？

錯 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一種性別意識的覺醒！

迷思九：如果他們是男女朋友，就不算是性騷擾？

錯 即使是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不願意仍是構成性騷擾！

迷思十：摸一下有什麼關係？

錯 摸一下有關係！

工作場所性騷擾=性別就業歧視

I-3. 台北市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類型—懷孕歧視最為嚴重

1995—2006：台北市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類型表

受理件數	身心障礙身分	容貌歧視	性騷擾案	懷孕歧視	招募歧視	其他
百分比	5.19%	3.89%	11.68%	62.33%	3.24%	13.63%
154	8	6	18	96	5	21

禁止性別歧視辦理事項

1. 招募、甄試、進用無因性別而差別待遇。
2. 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福利措施、薪資、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無因性別而差別待遇。
3. 無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1. 提供(1)生理假(2)產假(3)陪產假(4)哺乳時間
2. 提供(1)育嬰留職停薪(2)育嬰留職停薪復職(3)減少或調整工時以照顧子女(4)家庭照顧假
3. 有托兒設施？

性騷擾之防治

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企業友善職場-I

1. 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機制
2. 協助兩性員工升遷與生涯規劃諮詢及訓練
3. 女性夜間工作的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4. 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與休假制度（如部分工時、彈性工時、有利於員工的休假制度）
5. 對於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哺乳時間，有優於現行法令之規定

企業友善職場-II

- 6.員工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或哺乳時間，是否視為缺勤？影響績效考評與全勤獎金？
- 7.其他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含哺乳室、育兒津貼、結婚津貼、請假規定等等）
- 8.積極雇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再度就業者
- 9.鼓勵員工使用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積極作法（如收托時間配合員工上下班時間、提供津貼補助等等）
- 10.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具體作為

謝謝聆聽

不孝的權利： 從權利困境談文化、傳統與女性 主義法律改革

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從2002年的六女爭產告母案談起



不孝的權利

- 財產的權利：不孝的女兒爭產
 - 法律規範：女兒跟兒子享有相同的繼承權 (1945 ~)
 - 社會實踐：大多數的女兒未繼承
 - 污名：行使法定繼承權的女兒是不孝的女兒
- 名字的權利：不孝的從母姓
 - 法律規範：孩子的父母擁有相同協商的權利 (2007 ~)
 - 社會實踐：大多數的小孩從父姓
 - 污名：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追趕不上的腳步：常見的解釋

- 落後社會中的進步法律：「超前立法」的結果
- 文化、傳統與近代西方法律的對立
 - = 父權與女性主義的對立
- 父權壓迫的受害者/女性主義覺醒的行動者

權利困境

- 權利主張
 - 政治語言、道德宣稱、建立合法性
 - 主體性
 - 公民身分
- 無用與反挫
 - 簡化權力，過度期待法律
 - 強化國家角色，權力中心化
 - 強者愈強，弱者未真正得利

重新發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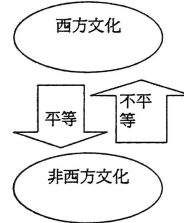
- 文化、傳統與女性主義必然對立？
- 法律的力量與界限

多元文化主義 vs. 女性主義的論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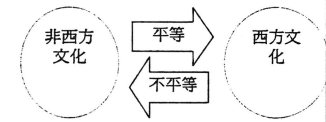
- Susan Okin: 多元文化主義對女人有害嗎？
 - 性別壓迫（男人控制女人）是多數文化的特徵，但西方文化較進步，至少有保障平等權利
 - 主張群體權（group rights）的少數族群文化通常比較歧視女性，保障群體權不能成為性別歧視開脫的藉口
 - 性別優先，而非文化優先
- Leti Volpp: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的錯誤對立
 - 所有的文化都有性別壓迫，也都有抵抗
 - 文化不應被本質性地看待
 - 女性主義與文化可相容

兩種文化圖像

□ Okin的文化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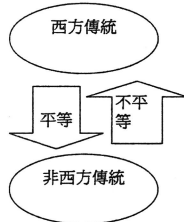


□ 不被看見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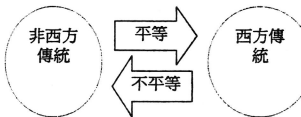


傳統亦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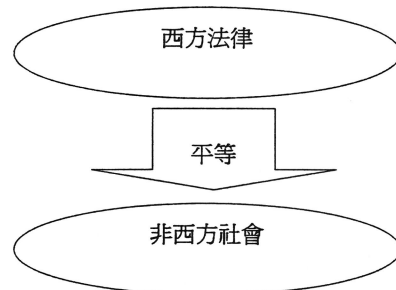
□ 典型的傳統圖像



□ 不被看見的聯繫



與法何干？



以「鄧如雯案」為例： 亞洲文化的落伍性與西方法律的進步性

- Okin說：少數族裔（包含亞洲）的文化經常鼓勵甚或要求女人嫁給強暴她的人...強暴被視為是對家族榮譽的傷害，而非對女人或女孩的傷害
→ 鄧如雯嫁給強暴她的男人
- 美國於1994年通過反對女性施暴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簡稱VAWA）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乃是參考美國經驗，西方社會較進步、較保障女權

換個角度來觀看

- 受虐婦女症候群（BWS）的鄧如雯？
 - 不是不逃跑，只是失敗
 - 欠缺法律資源
 - 正當防衛，而非心神喪失/精神耗弱
 - 台灣憲法中有性別平等條款
- 進步的美國法律與社會？
 - 2000年VAWA中的性別條款被判違憲（United States v. Morrison）
 - 美國社會中的家暴相當普遍
 - 美國憲法中並無性別平等條款，自1920年代以來迄今未能通過平權條款（Equal Rights Amendment）

「拆包」(unpacking) 文化

- 一切都是文化的錯？
 - ▣ Uma Narayan：當文化解釋只被選擇性地用來詮釋第三世界時，其效果就等同於說第三世界的女人是「因為文化而死」(death by culture)
 - ▣ Leti Volpp：美國白人的性別歧視被認為是「偏差」；而少數族裔或移民的性別歧視則是文化問題，這就是「將壞行為怪罪給文化」(blaming culture for bad behaviors)
- 文化不是鐵板一塊：
 - ▣ 文化的包裹圖象 (the Package Picture of Cultures)：將不同的文化視為一個個各自獨立存在的包裹，每個包裹的內容都是同質一致的、給定的、沒有改變的，因此忽略了其歷史脈絡與變動性。
 - ▣ 「選擇性貼標籤」(selective labeling) 的「分裝」過程：標籤是在政治、社會等力量交錯之下形成，並且經常為社會上的宰制群體所操控

「問題化」傳統

- 本質化的傳統定義
 - ▣ 不變的慣行
 - ▣ 極端地持久
 - ▣ 在該文化社群中，被所有的人明確地認為應該予以遵行
 - ▣ 被明確執行的宗教文本或不受挑戰的習慣規範
- 傳統是建構的產物
 - ▣ 被發明的傳統
 - ▣ 傳統的知識與論述實踐是政治的，它與現代性相伴相生，表現了特定的權力關係，而非對於某個群體淵遠流長的行為模式、價值、文化的中性客觀描述。
 - ▣ 誰有權定義傳統？宰制群體的傳統與弱勢群體的傳統

重新發明傳統

- 透過歷史與政治的觀察思辯，解構單一固著化的傳統圖像
- 重新構築傳統論述，「發現」弱勢者對抗主流傳統的「逆/反傳統」(counter traditions)
- 被壓迫者的認識論優勢
 - ▣ 情境化的知者 (situated knowers) 創造情境化的知識：「誰來說」與「說什麼」有密切關係
 - ▣ 被壓迫者的位置具有認識論的優勢→對抗「精神性的謀殺」(spiritual murder)
 - ▣ 被宰制者的「雙重視野」(double visions) 有其陰暗面

重新思考法律與傳統的關係

- 「我們的傳統」包含了壓迫與對壓迫的抵抗
- 「我們的法律」
 - ▣ 不只是繼受近代西方法的產物
 - ▣ 近代西方法並非只帶來進步
 - ▣ 從傳統中生產性別平等法律的可能性

休息是為了繼續前行

從憲法上的平等原則談起

- 憲法上的性別平等原則不是西方的舶來品，而是運動的成果
- 形式平等
 - ▣ 第7條：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第153、156條：女工保護與母性保護
- 實質平等
 - ▣ 第134條婦女保障名額、增修條文第4條之性別比例
 - ▣ 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歷史檢視

- 前史：為父權婚姻解套的釋憲案件
 - 釋字第58號宣告重婚姦姦合憲：養女與婚生子結婚即具備終止收養之實質要件，縱養父母死亡，養女亦得聲請法院為終止收養之裁定
 - 釋字第242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不適用重婚得撤銷之規定
- 1990年代婦運推動性別平等釋憲案件
 - 機會結構：
 - 釋憲制度：人民直接聲請釋憲（1993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官停止審判聲請釋憲（1995）途徑的開放
 - 政治體制的轉型
 - 婦運組織
 - 行動的個人

里程碑：釋字第365號

- 聲請類型：立法院+個人
- 案件事實：兩個母親的故事
- 爭點：民法第1089條有關親權行使父親優先之規定是否違憲？
- 釋憲結果：違憲，定期失效
- 影響：性別平等審查的魔咒
 - 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
 - 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形式平等的勝利

- 釋字第410號：「她的就是他的」違憲
- 釋字第452號：「從夫居」違憲
- 釋字第457號：「出嫁女兒不得繼承」違憲
- 釋字第666號：「罰娼不罰嫖」違憲



對付「性別差別待遇」最有效！

無能為力的形式平等

- 釋字第372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合憲
- 釋字第407、617號：禁止「猥褻言論」合憲
- 釋字第410號：「遺產稅」合憲
- 釋字第490號：「只有男人要當兵」合憲
- 釋字第554號：「通姦有罪」合憲
- 釋字第569號：對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合憲，對第三者不得單獨提起自訴違憲



對付中性待遇最無效

未被否定的差別待遇：釋字第490號

- 爭點：兵役義務限男性是否違憲？
- 解釋結果：合憲
 -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
- 自由、基進、文化女性主義觀點的批判

釋字410號解釋的兩種結果

- 差別待遇違憲
- 中性待遇合憲
 - 釋憲者：遺產及贈與稅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配偶」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無牴觸。
 - 相同的標準，差異的影響：
 - 舉證責任之分配有利於丈夫
 - 將丈夫的財產與妻子的財產「相同看待」，都必須「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對誰有利？
 - 「中性標準」（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是男性標準的偽裝

兩種性別平等的理論

- 形式平等理論
 - 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 重點：剷除男女不同的差別待遇
- 實質平等理論
 - 造成、幫助、維繫或再製了對於一個性別群體的壓迫與不利益，即是不平等
 - 重點：積極矯正歧視並促進平等

釋字第666號中的平等

- 等者不等之
 - 性交易買賣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
- 不等之差別效應
 - 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
- 平等的不同思考
 - 形式平等無法回答的問題
 - 娼嫖皆罰 = 等者等之？罰娼不罰嫖 = 罰嫖不罰娼 = 差別待遇？
 - 實質平等的思考
 - 罰娼是否構成、幫助、促進了女性的群體弱勢？

形式平等的法律改革與困境

- 自由主義的法律規範
 - 原則協商，例外法院介入
 - 「相同的權利」：去性別化
- 自由主義的困境
 - 在現實不平等的條件下協商經常並未進行協商，或者有利於優勢者
 - 對於原本沒有協商之「權利」與「權力」的弱勢地位者而言，協商的權利有培力/充權 (empowerment) 的效果

姓氏的平等

- 父系中心的漢人從姓法則 = 法律上的從姓法則 = 男性優越
 - 立法者的選擇題：將嫁娶與招贅婚互換的平等
 - 差別待遇的不平等
- 2007年的巨變
 - 母親獲得法律上「和父親相同」的協商權
 - 個人權利之「人格權」
 - 相同的權利，不同的權力：相同待遇的不平等

「傳統」與姓氏法律改革 (一)

- 以「宗祧繼承權」之名爭取「從母姓」的權利
 - 1970s-1980s的請願風潮
 - 女人也要宗祧繼承權：改寫傳統，而非拋棄傳統
- 「從母姓」作為「傳承的權利」
 - 個人的表徵、認同的權利
 - 一種「關係」的權利
- 「從母姓」作為「平等權」
 - 「相同的權利」並非解方→不只是「父權傳統」的頑強問題
 - 不得基於性別而遭受不利

「傳統」與姓氏法律改革 (二)

- 傳統的不同待遇：
 - 漢人的父系命名傳統成為法律上的命名法則
 - 原住民的命名傳統成為被壓抑排除的文化
- 「恢復」傳統名字
 - 原住民正名運動
 - 1995年修正姓名條例：得使用傳統名字（依其文化習俗為之）
 - 權利行使的現狀：
 - 2009年底為止，恢復傳統名字者占原住民族總人數之4.3%。
 - 以原住民傳統名字登記的新生兒人數有所增長，但是在回復傳統名字之後又回復漢名的人數也在成長
 - 行使權利的制度條件

繼承的平等

- 女兒和兒子相同的權利：
 - 法定繼承人之順位與應繼份相同
 - 相同之特留份保障
 - 得拋棄繼承
 - 歸扣（結婚、分居或營業）範圍相同
- 現實
 - 相同的權利，差異的行使
 - 差異的分配
 - 差異的主張
 - 已婚女兒的雙輸困境
 - 姊妹情誼與女人為難女人

「傳統」與繼承平等法律的改革 (一)

- 為何棄權？
 - 認同
 - 維持聯繫
 - 「以棄權來行使權利」的逆/反傳統
 - 棄權的「報酬」：蓋章與紅包
 - 女人作為策略性的行動者
 - 姓氏與繼承的連結
 - 重構平等：
 - 為女人的繼承正名
 - 從「相同的權利」到「平等的權利」

「傳統」與繼承平等法律的改革 (二)

- 祭祀與繼承，文化習俗與法律的二分建構
 - 立法者的預測：封建傳統將自然淘汰
 - 立法者的選擇：個人財產制+兒子與女兒相同待遇+將祭祀繼承排除於法律之外 = 性別平等
- 讓文化傳統開啟新的法律想像
 - 相同權利 ≠ 平等
 - 「祭祀」的權利化
 - 身後之事的平等參與決定權

結束，也是開始

讓女人不再是外人，
從文化傳統與法律之間的批判
性連結開始做起

日期：7/29

講師：張小虹

主題：《午後五時·吳爾芙：女性書寫與時間影像》

課程大綱：

1. 誰「視」吳爾芙？
2. 女性書寫的歷史與性別政治
3. 雌雄同體的美學政治
4. 女同志的情慾流動

主要閱讀資料：

Virginia Woolf, *A Room of One's Own*

或中譯本，吳爾芙，《自己的房間》，張秀亞譯，台北：天培文化。

科技、性別與身體

鄭斐文
東海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 三篇文本：

1. 科學研究中的隱喻與性別：

「精子與卵子」-- (Emily Martin)

2. 〈女性主義、影像與科學〉

--科學、影像與性別

3. 衛生棉條作為性別科技物/月經科技

--為何棉條無法在台灣出現？

--與女性身體的關係為何？

為什麼要談「科技與性別」？

□ 科技：科技 (technoscience)，或者是 technology 也翻譯成科技或技術，technology 科技一般被視為是應用的科學。

□ 科技與人文有何關係？彼此不相往來？

□ ST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科學、技術與社會研究。

技術的解釋

□ MacKenzie 和 Wajcman (1985) 對於科技的三種解釋：

- 1. 物體和硬體本身：電腦 (資訊技術類)、避孕藥 (醫療類)、棉條
- 2. 科技指的是：「人利用和使用物體和硬體的活動」
- 3. 科技指的是「知識」：包括人的活動與知識的傳承與傳播，使用、設計、維修物體和硬體。科技是社會文化的一部份。

□ 科技的性別盲：科技被視為是「中立」、「客觀」、「中性」。

□ --高科技如電腦才是科技？衛生棉、避孕藥是不是科技？洗衣機與奶瓶、胸罩算不算科技？(《家庭中的工業革命》, Ruth Schwartz Cowan)

女性主義理論與科技的關係

□ 1. 女性主義者反對二元對立：

- 自然 (nature) / 文化 (culture) -- 生物決定論—女性屬於自然
- 女性屬於「自然」，造成的歷史結果？女性屬於「私領域」
- 無教育權與投票權

□ 2. Donna Haraway 的「Cyborg宣言」：

- 女人與少數族群應該攻佔科學，傳統認為是「男性」的領域。
- 我們已經在機器與肉體混雜的世界，我們(女性—複數)要建立並毀壞機器、單一認同，我們認知到自己並非天真無辜、純潔的我們要更負責任的科學與性別政治。

性別社會規範：女性氣質、男性氣概與性別 (femininity, masculinity and gender)

Sex (性)	Female 生理女	Male 生理男
Gender 社會性別	Women 女 // Femininity 女性氣質	men 男 // Masculinity 男性氣概

科學史中的性別

- 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的學說，女人是比較劣等的男人，意味著男女本質沒有差異，不過有優劣之分。
- 十八世紀以前「單一性別/單一肉體」(Laqueur, 1990)：「女性的陰道是隱藏於內的陰莖，陰唇則是對應於包皮，子宮對應於陰囊，卵巢則是隱藏的睪丸」，「女性可以射出精液」。兩性沒有存在差異，只有從屬關係。
- 十八世紀解剖學：男女生理結構，存在根本差異，近代以來，兩性的「不可共量」的「根本」差異誕生。例如：男性解剖學家相信，「骨骼是人類最內核的物質，人所有器官都依附骨骼存在，女性的骨盆與標準比起來太大，是爲了生育存在，肋骨卻太小，因此女人與小孩在「本質」是同一類，與男性的存在完全不同。
- 男性與女性的骨骼差異的科學知識被建立之後，成爲對於男性氣概(masculinity)與女性氣質(femininity)的差異的解釋。

女性與疾病：醫療史的考察

- 十九世紀的科學認爲：女人智力不如男人的原因？解釋：女人的子宮與卵巢生殖系統的問題。例如，女性的歇斯底里。
- 認爲「女性胸大無腦」，如果女性唸書太多，則會喪失哺育能力。
- 1930年代，男性所掌握的醫學認爲，婦科疾病是因爲女性不生育所引起的。論證基礎爲將女性與黑猩猩相比較，得出雌性黑猩猩少見婦科疾病，因此女性的生育被假設成爲「自然法則」，若違背法則就會產生疾病(Shohat, 1992)。

性別與腦袋

- 「女性的表達中常有言過其實的現象--『假如那隻貓生病了，我也要死了。』這種話常讓男人聽了生氣。『不會，妳不會去死，妳只是不舒服。』他們(男人與女人)之間有很深的鴻溝，而且無法跨越。她爲什麼不按照事實確實的講？因爲她對事情的認知比例與他不同，他是客觀的、準確的，而她主觀而大略」。
- ---摘自「腦內乾坤」p.143

你同意以上的說法嗎？

性別與腦袋

- 二十世紀：荷爾蒙問題。到了《腦內乾坤》一書，強調的是「腦」與賀爾蒙的兩性差別。
- 從此以後，男女的從頭到腳的每個部位都被賦予「性別差異」。例如，許多科學家主張女性的子宮是養育小孩用的，書念太多會造成腦袋的傷害，這是男性不會有的問題--兩性有「不可共量」(典範)的差異。

《男生女生大腦不同？》

- --大量科學研究試圖找出男女之間的差異，然而差異經常被「誇大」且自然化。
- --例如，研究基因遺傳學，強調兩性差異與人種差異的基因研究，由於巨額資金的投入分子遺傳學，以及其發展背後的無限商機。
- 1989年科提茲和班克研究發現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大腦的前後左右跟性別差異有關，但這種反證式的新研究，卻很少被提及。

舉例1：男女「腦」的研究詮釋

- 八零年代 臨床解剖研究：
 - 五位女性左右腦之間具有聯繫功能的胼胝體比九位男性爲厚，因此推論女性的左右腦聯繫比較頻繁，也就是女性的視覺空間資訊處理，使用左與右腦；男性的胼胝體比較薄，因此處理原則是倚賴右腦。
- 科學解釋：
 - 男性腦的「測化」比較完全，顯示男性的右腦比較「專門化」。數理能力等於視覺能力，男性數理比女性強，適合理工科系。
 - 女性腦「兩邊都能用」被解釋爲「分化不完全」，而男性的「專門化」解釋已經先「定義」優劣。

舉例2:生物決定論與同志研究

- 2000年，Nature雜誌發表女同志手指長度研究—
 - 1.女同志中指與拇指長度的平均值，受到「男性荷爾蒙」影響，比較「像男人」。
 - 2.像女人的女同志「婆」呢？無法解釋。
- 1991年，Science 雜誌研究—同性戀腦袋 (gay brains) -- 將同志視為天生怪胎？
- 對於母職的影響：荷爾蒙、基因、與母親的職責有關，母親被怪罪為遺傳的錯誤者。（同志基因來自於母親？）

醫學與女性的關係為何？ 生理/生殖或社會？

- 1.以維多利亞時期的精神醫學為例，
 - 一時代的性別觀念影響了醫學治療型態。
 - 一女性真的比較不健康，比較容易得到精神疾病？原因是生理因素？女性的憂鬱症在歷史上被歸咎為荷爾蒙的不平衡的問題。
- 2.南丁格爾的女性精神疾病



□ 有一位男性精神科醫生就說：

月經對女性大腦有破壞性，應該要延緩女性月經的到來，他建議母親阻止十幾歲的女兒初潮的到來，盡量保持她們的幼稚狀況，洗冷水澡、不要用羽絨用品、不看小說、吃素少吃肉、內褲也要穿舊型的。
..摘自Showalter 「婦女、癡狂、英國文化」



- 18世紀末精神醫學將瘋人與窮人分開。十九世紀中葉，精神病院的大宗收容以女性為主。
- Charcot (1825-1893) 的精神病院，女性被以一種劇場化、奇觀化的方式展現。攝影成為觀察、診斷、治療、紀錄、與建構女性歇斯底里的最佳工具。
- 劇場化的奇觀：女性精神病患的狂喜與性慾表達，女性瘋狂成為醫學凝視的對象。

癡狂的女人： 攝影者Hugh Welch Diamond



Hugh Welch Diamond



攝影師 (Paul Regnard)
'Photograph of Augustine'
Jean-Martin Charcot / Erotism



雪莉·歐德娜 (Sherry Ortner, 1974)

- 生物差異如何在一個文化界定的價值系統中被解釋詮釋



- 1. 在幾乎每一個社會中，女性都在社會位置上都成為附屬者，這已經是普遍的事實，有兩個問題必須提出：

- 首先，我們需要問到，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在什麼樣的證據上認知到這是普遍的事實？第二，我們知道了女性普遍處於附屬地位後，如何解釋這個事實？

- 2. 特殊的意識型態、象徵、社會結構的秩序安排，如何影響不同文化的女性？

- * Sherry Ortner從人類學的角度問到：
- 文化與自然的劃分是怎麼來的？一般來說，文化被視為是「高」於自然、征服自然。
- --文化不只與自然不同，文化被視為具有優越特殊性 (distinctiveness)，在於其可以支配、超越、「社會化」 (socialize)、文化化 (culturalize) 並轉化「自然」。

- ☐ *既然自然與文化的分界是被人類社會所劃分、定義，那麼，女性被視為是附屬地位，也就是比較靠近「自然」，是一種文化「做」出來的結果。
- ☐ 女性雖然也活躍的參與在社會中，但是其根源與親近性被視為與「自然」接近。
- ☐ 問題：我們女性要如何並改變面對這種處境？

- ☐ 1. Woman's physiology seen as closer to nature.
- ☐ 2. Woman's social role seen as closer to nature.
- ☐ 3. Woman's psyche seen as closer to nature
- ☐ * 試著想想以上三點有哪些其他的共同特色？私領域、身體或其他？

衛生棉條的科技

- ☐ 妳敢用衛生棉條嗎？
- ☐ 如果是，在什麼狀況下，妳開使用衛生棉條？
- ☐ 如果不是，妳為什麼不敢用？

衛生棉條與月經

- ☐ 關於女性的身體：女性為什麼不喜歡自己的身體？女性身體為什麼永遠不夠完美？我們的社會如何看待女性身體？
- ☐ 以月經為例：污染、見不得人的月經與月經用品
- ☐ 衛生棉條的案例：美國女性使用率(29%+52%)，台灣2%
- ☐ 台灣為什麼沒有衛生棉條？1.處女膜迷思文化 2.政策與社會環境 3.醫學知識 4.產品使用不便

- ☐ 衛生棉/條的科技物歷史：軍隊---醫學/醫生---廠商---廣告（漂白污染的意象）---文化觀念(禁忌)---法令（醫療器材規定、廣告規定）--國小與國中教育

- ☐ 1. 1945年一篇婦產科醫師Dickinson 的醫學論文，翻轉了人們對於棉條與處女膜的聯想。
- ☐ 2. 衛生棉條屬於「醫療器材」，廣告的門檻高，只有在藥店、藥局藥妝連鎖店才買得到。
- ☐ 3. 婦產科醫師的在報紙上的看法，也大多表示不贊成女性使用，強化處女膜迷思。
- ☐ 4. 藥政處長蕭美玲說法為一例外，認為「處女膜問題只有中國男性才重視」，表示不支持加註警語。1991年衛生署發佈公告要加註「未婚少女應注意使用」警語，同時要標明這是「要經醫生的指示使用」。
- ☐ 條款沿用至今，開明的婦產科醫生也不敢明目張膽的鼓勵使用。女性的身體繼續不斷的被男性社會所警告、威脅。

自然科學的語言迷思：
充滿性別意識型態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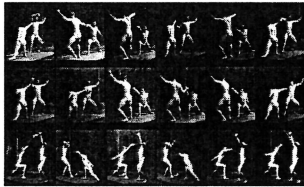
- 性別是不是天生的？非自然生物學的假設。
- Emily Martin: 精子與卵子；精卵的羅曼史
- Martin 體檢教科書對於女性月經與子宮的語言——月經與子宮：懷孕失敗、剝落崩解、被運送、被掃過、盲目的漂流、傷痕累累的器官；精子的描述：流線、穿透、強健、驅策。顯示出生物醫學知識的masculine 知識的建構。
- 科學知識將自然比喻為女性，強調可以駕馭性、等著科學家去控制。
- 例如，子宮內膜異位的各種內視鏡技術的發展的過程，被科學家比喻為「征服處女地」等。

在科學與視覺領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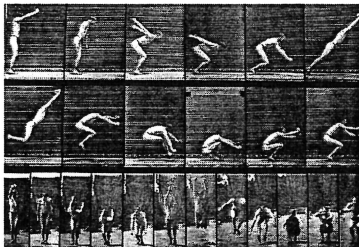
- 性別、電影與科學：Muybridge的攝影與科學
- -- Muybridge是一位著名的美國攝影師，生於一八三〇年，他最著名的作品是使用電影的黑白底片來記錄動物、男人、女人與小孩的移動時的影像。除了以底片記錄移動的身體，Muybridge發明了一種稱為「動物實驗鏡」(Zoopraxiscope)的放映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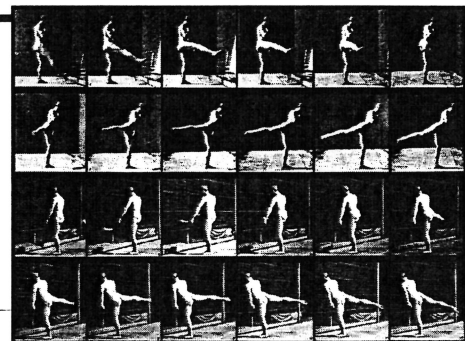
Eadweard Muybridge / The Human Figure in Mo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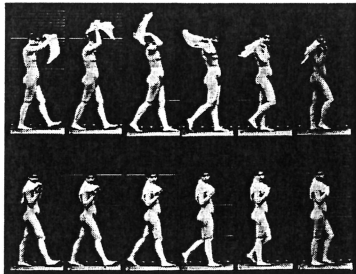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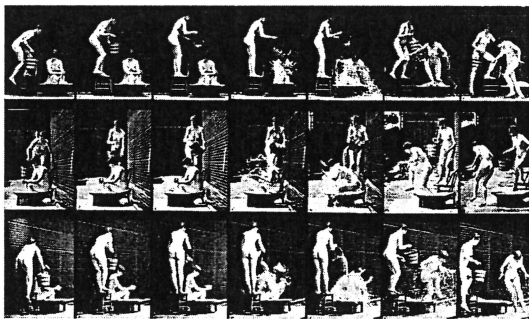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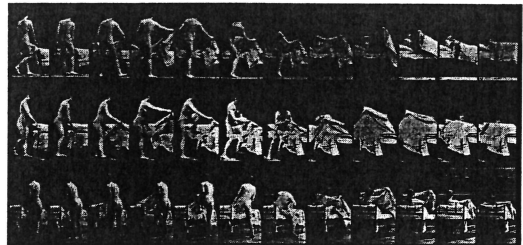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動作



女性



新醫學視覺科技：核磁共振影像

- 新視覺科技影像的「準確性」說法是對的嗎？
- --研究顯示，男性顳葉發展比較活躍，解數學題與大腦顳葉的活動有關，因此男性數學能力好。學者指出，此兩者無法被證明有因果關係，也就是，腦部活動與數學的關係是直接的因果？或者是後天造成？

結論與反思

- 自然/文化二分概念如何與種族、性別相關連？為何在女性主義理論發展上，具有重要性？
- 如何改變科學與技術中的性別不平等？
- 如何「攻佔」、顛覆男性的科學與男性的技術？

謝謝聆聽，請多指教！！

2010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講座

第七場

「整形女王實錄：歐蘭的表演藝術與後人類女性主義」

交通大學外文系

張靄珠教授

法國表演藝術家 Orlan 可說是驚世駭俗，有「整形女王」之稱。她歷經整形的臉據稱是 1990 年以降被討論的最多的「白女人的臉」(探討其整形藝術的論文跨及文化研究、藝術史、表演、精神分析，乃至醫學等)。Orlan 自 1990 年開始，以四年的時間，經歷九次開刀美容整形，而且把每次開刀整形都視為一場表演，她把這場系列行動藝術，稱之為《肉身藝術》(Carnal Art)。她宣稱藉由美容整形，把文藝復興時代名畫中不同的女神形象，集中到自己的臉上，包括：戴安娜的眼睛、歐羅芭的唇、蒙娜麗莎的眉、維納斯的下巴、以及賽姬的鼻子。每次開刀，她都只願接受局部麻醉，保持清醒狀態，以朗誦有關主體和形貌之哲學和精神分析著作；而參與開刀和攝影的工作人員，均穿著名師所設計的服裝。

在美容整型表演中，又以第七次名為 Omni presence(1993)的表演最為其所重視。這場表演在紐約 Sandra Gering 美術館進行，由衛星同步轉播到巴黎的龐畢度和加拿大的美術館。Orlan 只接受局部麻醉，保持清醒，調度全場，而且隨時透過衛星，回答觀眾的問題。在另一個房間，是現場觀眾看著電視轉播，再經由 CNN 的記者訪問，傳送到全世界。在這場開刀整形表演後，每天臉部瘀傷復原的狀況都被攝影紀錄下來，和古典名畫中的美女圖像對照，在美術館和藝廊展示。

藉由析論 Orlan 的整形美容行動藝術以及其系列影像合成作品，我們可以思考何謂「美」？「主體」、「肉身」和「形貌」的關係又是什麼？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表演藝術和視覺文化類型來談論其行動表演藝術，也可由其血淋淋的「變臉」過程，以及肉身和機器，天然和人工之辯證過程，來探討肉身、女性、主體、和機器的弔詭矛盾關係。

- 一、 從「解剖劇場」類型來觀察其表演。
- 二、 揭開女人變臉的奧秘：美是「膚」淺的嗎？
 - 德勒茲和瓜達里的「製臉機器」
- 三、 亞陶的殘酷劇場：沒有器官的身體(Body without Organs)(1947)
 - 德勒茲和瓜達里的「沒有器官的身體」(BWO)理論(1987)
- 四、 德勒茲和瓜達里：從分子女人(Molar Woman)到原子女人(Molecular Woman)
- 五、 塞爆踰越：3M(Mother, Monster, Machine)母親、妖魔、機器的向度
- 六、 身體的數位典藏：The Visible Human Project.
- 七、 人機合體：後人類女性主義
- 八、 性別操演、身體的物質化與去物質化

性別與氣候變遷

(本文即將刊登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 期)

彭淦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是近幾年來國際間最受矚目的議題，隨著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和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 (IPCC) 共同獲得 2007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更到達一個高峰。儘管 2009 年底於丹麥哥本哈根所舉行的「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¹ 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 (COP15)，因為未提出比 1997 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更積極的減緩規範，而令許多人感到失望，但新的國際會議與協商不斷進行中。可以預見的是，這項議題在未來數年甚至數十年，仍將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議題。

氣候變遷在過去一向被視為環保領域的技術問題，然而隨著暖化所造成或擴大的各種氣候災難逐漸增加，愈來愈多人開始從「氣候正義」(climate justice) 的角度，來看待氣候變遷的影響與政治。性別與氣候變遷的討論，也在這樣的脈絡下，於 2003 年義大利米蘭的 COP9 會議展開²；之後每年 COPs 會議的 NGO 週邊論壇內，都會出現關於性別與氣候的小組討論。其中最重要的里程碑應是 2007 年在印尼峇里島 COP13 會議期間，同時有兩個「性別與氣候」國際組織宣布成立。一個是由跨國的許多婦女團體組成的聯盟 GenderCC-- women for climate justice；另一個則是由跨國環保團體 WEDO、IUCN 等與聯合國機構 UNDP (聯合國發展總署)、UNEP (聯合國環境總署) 等共同成立的 GCGA (Global Gender and Climate Alliance) (Hemmati, 2008)。

在「氣候」場域內終於看見「性別」之際，聯合國的「性別」相關條約組織的會議上，也愈來愈重視「氣候」。例如 2008 年第 52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 的年會，就將「性別與氣候變遷」設為年度新興課題 (emerging theme)。2009 年 3 月我也成為台灣參與 NGO-CSW 代表團的一員，赴紐約參加了第 53 屆年會。雖然這一年的新興課題已轉為更直接迫切的「全球金融危機」，但在週邊論壇中，仍有數場針對性別與氣候變遷問題的 NGO 座談，前述 GCGA、GenderCC 等聯盟代表，均擔任主要引言人的角色。她們大力批評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明顯的性別盲，遠不如「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或是「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¹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是於 1992 年巴西里約的地球高峰會中通過，迄今 (2009 年) 已有 192 個締約國。該公約自 1995 年起，每年舉行一次締約國會議 (一般稱 COP, Conference of Parties)，並於 1997 年 COP3 會議中，通過「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明訂工業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限制。

² 參見 GenderCC 網站之歷史介紹，<http://www.gendercc.net/network.html>，2009/9/10 最後瀏覽。不過，Margaret Skutsch (2002) 指出早在 1995 年 COP1 會議時，就有一個婦女聯盟 Solidarity in the Greenhouse 成立，呼籲重視女性的能源需求，及讓女性參與決策。不過後來幾年這個聯盟沒有再運作。

等聯合國其他重要環境條約，對性別差異的重視。

2009 年 8 月舉行的第 44 屆 CEDAW 年會，也發表一份針對性別與氣候變遷的聲明（Statement of the CEDAW Committee on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呼籲 UNFCCC 今年底會議中，應當將性別平等列為核心原則；所有利害關係人應當確保在氣候變遷及減災的措施上，能回應性別差異、對原住民知識體系具備敏感度、尊重人權。

氣候變遷的性別分析：三種途徑

那麼女性與氣候變遷的關係要從何說起？在廣泛地回顧已經正式出版的相關文獻（Rachel Masika 所主編的 *Gender,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可說是目前最豐富的專著）、聯合國 CSW52 會議紀錄、以及各相關 NGO 網站內的論述與資訊之後，我認為可以採用 Heather Eaton 與 Lois A. Lorentzen（2003）指出的生態女性主義（ecofeminism）三類主張，作為一個基本架構，讓我們有系統地呈現對氣候變遷的性別分析。這三類主張/途徑分別是：

- （1）經驗的主張（empirical claim）：在全世界多數地方，環境問題都不成比例地對女性造成較大影響。這與性別分工下的女性負擔、傳統女性角色、較少的經濟與社會資源等均有關係。因此這個主張要求檢視目前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如何地限制女性面對生態浩劫的能動性。
- （2）概念或象徵的主張（conceptual or symbolic claim）：「女性」和「自然」同樣處於一種「支配-臣屬」關係下的受壓迫位置。這種階層化的二元論在西方哲學中根深蒂固，習慣將人事物二分，諸如男人/女人、理性/情緒；陽剛/陰柔；心靈/身體；天堂/大地等，且都將前者視為優先、後者視為次要，並以各種論述合理化其間的支配關係。
- （3）知識論的主張（epistemological claim）：正因女性被配置在較為弱勢、脆弱的、與自然較接近的社會文化位置，因此也擁有較多的知識和專業，可以貢獻於因應環境危機的對策。且有些生態女性主義者強調，這樣的知識論特權不僅是為了實用的需求，也包括價值上的挑戰（關懷、非暴力等）。

延續這個架構來看氣候變遷的問題，首先，從經驗的角度來看，許多人指出氣候變遷的「成因」與「結果」，都有性別差異。氣候變遷的成因與人類的活動及使用資源的行為模式有很大關係，而在這當中，男人的「貢獻」遠高於女人。從最平常的肉食、穿西裝、開汽車等個人習慣，到男性主宰的政商網絡所主導下的耗竭式工業發展與軍備競賽，男性（尤其是工業化國家的男性）就是主要的污染元兇。因此許多人疾呼應當從「正義」的角度，好好計算男女的生態足跡，討論清楚「誰該負責」，並且讓污染者付出較多代價。

同樣屬於經驗層次的是氣候變遷的影響。現在討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變之社會影響，多半從「脆弱性」（vulnerability）的角度進行分析。而由於女性的社

會角色使其處境較為脆弱，各種災難對女人帶來的衝擊常高過男人，這一點在性別愈不平等—女人擁有較少的知識、資訊、資源、與發言權—的國家，愈是明顯（Neumayer & Pluempner, 2007）。例如 1991 年在孟加拉造成 14 萬人死亡的龍捲風風災，高達 90% 是女性，就與當時女性繁複的服裝要求讓她們行動不便有關（Aguilar, 2008）。在許多發展中國家，氣候變遷也加重了女性的家務勞動負擔，例如在許多非洲國家及印度，女人得到河邊提水飲用，而氣候異常使得她們必須走更遠的路才能完成這項工作（Nampinga, 2008）。聯合國 IPCC 早在 2001 年的報告已經指出愈是邊緣弱勢的族群，將會因氣候變遷而變得更為弱勢。女人因為氣候變遷而必須付出的「調適」成本，往往無法在聯合國相關決策與資源分配過程中被正視，如此更加深了「氣候不正義」。

其次，從概念的角度來看，Margaret Skutsch（2002）指出今日的環境與氣候危機，與現代陽剛的、剝削式的經濟發展模式，有很大關係。除了在經驗層次上，這些經濟體系的支配者絕大多數確實都是男性之外，其最大錯誤仍在於根本的支配邏輯，企圖以技術與科技控制自然與人類的發展。如同印度的生態女性主義者 Vandana Shiva 所指出的，男性支配的現代化經濟體系，隨著西方社會經濟結構的全球化，侵入全世界，毀壞了原本可以永續繁衍的生活方式。過度依賴科技的結果，使許多地區的生物多樣性遭到破壞，不僅造成生態災難，更造成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體系持續受到西方國家的支配。例如所謂「綠色革命」，就是西方科學家嘗試透過基因科技來「製造」產量較高的農作物種，以滿足所謂的世界糧食需求，卻沒有思考（或根本不在乎）在地的社會與生態的情況。於是許多不適合在地生態的農作物被大量種植，原生植物被取代，且耗費大量的水、殺蟲劑與肥料。更可惡的是，這些改良後的「種子」以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之名，由跨國企業所掌控，於是在地農民還得為了購買種子而負債累累。Shiva 指出印度有 15 萬農民因為債務與貧窮而自殺（陳思穎譯，2009）。

事實上，不僅環境危機應歸咎於這種科技支配的邏輯，一些女性主義者也批判目前以對抗氣候變遷之名而興起的「全球環境主義」（global environmentalism），就跟冷戰一樣，是「父權資本主義又一不良發展的計畫」（another project of patriarchal capitalist maldevelopment）（Sturgeon, 2003: 105）。全球環境主義一方面以道德勸說的方式宣稱環境危機不屬於特定地區，而需要國際合作來面對，將環境主義普世化（拯救地球人人有責）；另一端卻是透過技術官僚、剝削式、新殖民主義與新資本主義的力量，賦予上位指揮機制決策的權威，因為只有專家能夠瞭解整個「系統」的概況，並且指導哪些需要改變與技術的研發。因此，許多南方的環境主義者批判這種「全球問題」的宣稱是另外一種北方對南方剝削式的殖民主義（Sturgeon, 2003）。

最後，我們可以從知識論的角度，來看女性的意見與觀點，在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工作上的關鍵角色。現在各國爭相擬定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計畫，但多數國家級計畫與資源，均大筆投入技術上的創新，而忽略更深遠的經濟與社會

發展的革新。事實上，不論在發展中或已開發國家，支配者（多為男性）受到他優勢位置與有限經驗所侷限，往往無法理解其他族群與生物的需求與經驗；相對的，處於弱勢位置且擔負照顧角色的女性（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弱勢女性），較能看清楚現在的社會關係與發展模式，對自然造成什麼樣的傷害。如同生態女性主義者 Ynestra King 所言：

女人記得男人自我否定了些什麼（自然），也瞭解男人知道些什麼（文化）。現在我們必須發展出一種轉化性的女性主義，點燃我們的烏托邦想像，並體現我們最深層的知識——這個女性主義是對我們的願景的肯定，也是對父權體制的否定。（King, 1996: 183-4）

從女性主義的立場論/知識論的角度來檢視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時，女性能否平等參與並影響決策，就是一個很關鍵的訴求，女性主義者強調「在地、普羅的知識」並不亞於「科學知識」；「私人、家務的領域」不應次於「公共、市場領域」。女性對生活環境的熟悉，讓她們可以發展出創新的策略與生活、消費行為，來因應或減緩氣候變遷的危機，她們也是災難來臨時緊急應變的第一線。

但在此同時，我認為 Mary Mellor（2003:19）的提醒是非常重要的，亦即，我們不必預設生理女性必然自發地（spontaneously）具備對自然友善的知識或偏好，而是將這個相對弱勢的位置，視為開展生態分析的一個較好的起點。女性即使具備某些知識，也可能在霸權思維的影響下而未曾意識到自己的「專業」與「力量」。因此，成功的調適計畫，絕對不應該忽略在地女性的教育、培力、溝通與參與。此外，如同前述文獻的作者幾乎都會強調的，我們需要進行更多基礎的性別統計與紮實的分析，深入瞭解氣候變遷及災難對性別、對女性的影響，才能發展真正有效且正義的氣候策略。

參考文獻

- Aguilar, L. (2008). Written Statement for the Emerging Issues Panel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limate Change.”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Feb.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panel-climate-change.html>. 2009/7/12.
- Eaton, H. and L. A. Lorentzen (eds.) (2003). *Ecofeminism and Globalization: Exploring Culture, Context, and Religion*. Lanham, ML: Rowman & Littlefield.
- Hemmati, M. (2008) Written Statement for the Emerging Issues Panel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limate Change.”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Feb.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panel-climate-change.html>.
2009/7/12.

- King, Y. (1996/1981). Feminism and the Revolt of Nature. In M. A. Cahn and R. O'Brien (eds.), *Thinking about the Environment: Readings on Politics, Property, and the Physical World*. (pp.179-84). Armonk NY: M.E. Sharpe.
- Mellor, M. (2003). Gender and the Environment. In H. Eaton and L. A. Lorentzen (eds.), *Ecofeminism and Globalization: Exploring Culture, Context, and Religion*. (pp11-22). Lanham, ML: Rowman & Littlefield.
- Nampinga, R. (2008) Written Statement for the Emerging Issues Panel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limate Change."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Feb.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panel-climate-change.html>.
2009/7/12.
- Neumayer, E. and Plumper, T. (2007). The Gendered Nature of Natural Disasters: The Impact of Catastrophic Events on the Gender Gap in Life Expectancy, 1981–2002.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7(3): 551-66.
- Shiva, V. (2008). *Soil Not Oil: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an Age of Climate Crisis*. South End Press. 陳思穎譯 (2009) 《大地，非石油：氣候危機時代下的環境正義》。台北：綠色陣線協會。
- Skutsch, M. (2002). Protocols, Treaties, and Action: The 'Climate Change Process' Viewed Through Gender Spectacles. In R. Masika (ed.), *Gender,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pp.30-39). Oxford, UK: Oxfam.
- Sturgeon, N. (2003). Ecofeminist Natures and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H. Eaton and L. A. Lorentzen (eds.), *Ecofeminism and Globalization: Exploring Culture, Context, and Religion*. (pp91-122). Lanham, ML: Rowman & Littlefield.



口述、傳記、影像

- 世紀女性 臺灣第一——臺灣第一位女市長 許世賢
- 從訪問稿——傳記——影像
- 從訪問稿——影像（傳記或並行）
- 史料特質與差異？
- 訪談倫理



從女性/性別經驗出發

- 女性的生命歷程、轉折
- 發現性別、時代意義



嘗試寫一位女性的傳記

- 主角
- 故事情節
- 結尾



三、如何分析？

- 傳統書寫架構
- 沒有名字的婆婆媽媽
- 阿信的故事
- 角色：女、妻、母（婚姻與母職）
- 以夫、子為榮
- 個人生命在哪裡？女性經驗在哪裡？（娘家？母女關係、姊妹）



古今對照：明代劉氏傳

劉氏，廬膳生員袁錫妻。錫因下第，病卒。孤惟菲，尚在襁褓。既莖，劉遂杜門，罕見親戚。力躬紡織以自贍，百計撫孤，鞠育成立。二十八而寡，今歷孀居三十五年。啜粥茹淡，始終一節，稱重於鄉評。嘉靖己亥，知州張良知聞而褒重其事。乃於正月元日榜其門曰：『生員袁錫妻劉氏貞節之家』士夫聲詩慶美者不一。今已六十四歲云。

錄自《許州志》



- 男人的故事呢？
- 如果我們重寫自己所擬的傳記，會是如何？

● ● ● | 女人作伙來寫史：
herstory的製作與分析

女書店

台大歷史系
衣若蘭

● ● ● | 研究方向簡介

- <http://140.112.142.79:8080/teachers/research.jsp?name=yilan#6>
- 何謂婦女史學史？
- (1) 有關婦女的史學記載；
- (2) 史家對於編纂女性史之論說
- (3) 女性史家所編纂的史學著作；

● ● ● | 一、為何要製作女性史？

- 不容缺席、所知有限、破除刻板印象、存史留史
- 人人都是史家（大眾史學）
- 補充、衝擊主流敘史

● ● ● | 把歷史還給女人

- put women back into the history
將女性放回歷史。此研究取向使婦女開始出現在傳統的歷史事件研究上（ex法國大革命）尋找歷史上女性的身影，讓婦女visible.
- put history back to women
恢復婦女在歷史中的位置，讓婦女成為歷史的主體、敘述的動因。
強調女性的經驗與活動，由女性出發來看歷史，將歷史還給女人。

● ● ● | rewriting history

- Joan Scott: 重新發現歷史、解釋歷史（分期）
ex: 1. 明清婦女文學 (Susan Mann)
2. Did women have a Renaissance? (Joan Kelly)

● ● ● | 二、如何製作？

- 留史方式
- http://www.limeishu.org/limeishu_03.htm
-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epaper090501/coverstory02.html>
- <http://vcenter.iis.sinica.edu.tw/watch.php?val=aWQ9TjA2Yk5nPT0=>
- 小說、散文、漫畫



- 一個故事有多種陳述方法
- 個人的生命史往往也與大時代歷史一樣複雜
- 每個人的故事都有可能如“時代劇”一樣精彩



交流/交錯

- 婆媽很平凡 有啥好訪問的？
- 歷史與生命、大時代的交錯
- 敘史者與被記錄者的互動



參考閱讀

- 施叔青、蔡秀女編，《世紀女性-台灣第一》，台北：麥田，1999，〈嘉義人的媽祖婆〉，頁160-174。
- 宋錦秀。2002，〈策略、情境與倫理：婦女史「口述歷史」研究的幾點觀察〉，收於游鑑明編著，《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及口述史料的運用》，頁135-158。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



- 游鑑明，〈口述歷史與臺灣婦女史研究〉，收入2009年5月，《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楊翠，2003，〈台灣女性生命史的記憶圖譜與書寫策略～以「家庭關係」為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系成立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